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安科
股票代码： 600654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 C 栋 708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 C 栋 7 层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持股比例触及 5%整数倍刻度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3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5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 C 栋 708
法定代表人	黄婷
注册资本	122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40742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09-06-05 至 2039-06-05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 C 栋 7 层
联系电话	0755-869269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黄婷	女	中国	广东深圳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李月花	女	中国	广东深圳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及司法划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安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6,310,4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9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2,966,2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4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9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司法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43,344,213 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51%，竞买人为凌燕虹，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已于近日完成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及司法划转所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司法拍卖及司法划转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致使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跨越 5% 整数倍的刻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执行法院	拍卖/划转时间	拍卖数量 (股)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变动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09-29	43,344,213	316,310,464	10.99%	272,966,251	9.49%	1.51%
合计：	-	43,344,213	316,310,464	-	272,966,251	-	

注：计数尾差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72,966,251 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49%，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冻结股份数量 272,966,251 股（含轮候冻结），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4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 1、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紫沙路 203 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
5 栋
- 2、联系电话：027-87827922
- 3、联系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婷

日期：2025 年 / 2 月 2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紫沙路 203 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 5 栋
股票简称	中安科	股票代码	6006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 C 栋 70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316,310,464 股 持股比例: 10.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 43,344,213 股 变动比例: 1.51% 持股数量: 272,966,251 股 持股比例: 9.49% (计数尾差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 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 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 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 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 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 (如是,请注明 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签章):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年12月2日